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22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賴永修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220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上午12時30分在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黨昱軒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7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至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為假執行，如被告以新臺幣53,7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 官 陳郁婷

附表一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	年利率
1	6,523元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2	16,002元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3	15,015元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
(續上頁)

01

4	7,035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5	9,184元	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
02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

04

○○路0段000號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05

本）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7

書記官 石秉弘